

新蔡县月亮湾街道办事处公开招募旭日国际 CBD (又名: 鸿途·开元城) 项目临时管理人项目

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 新采竞谈-2025-71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 新政采【2025】101号

甲方: 新蔡县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蔡县月亮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驿城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旭日新城 CBD（又名：鸿途·开元城）项目临时管理人，依照我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开展预重整工作，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 （1）梳理新蔡鸿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所开发项目现状、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或重整可能；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对债权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
 - （4）起草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财产管理方案等法律规定及人民法院要求的文件材料；
 - （5）召开债权人会议，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协助确定债权人会议议程、文件；
 - （6）制作需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书；
 - （7）针对在预重整期间的资产处置、合同履行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8）协助招募意向投资人，参与相关谈判、会议，协助制作相关协议等文件；
 - （9）协助完成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破产相关事项；
 - （10）在预重整需要解决的其他法律事务；
 - （11）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 元(¥ 188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达到交房条件且债务按照方案规定清偿完毕止。

3.2 服务地点: 新蔡县债务人住所地。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受理债务人重整的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确定, 以债务人财产支付, 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各方税费由各方依法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律師



0301

州)律



1010602

街



2800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派出专业团队常驻现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保密资料和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人。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乙方自觉接受各方的监督。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乙方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

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特别约定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对案件实际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19.2 为避免本代理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盈科其他律师(含盈科总部及各分所律师,下同)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若今后有此类委托发生)。但,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对方当事人若有后续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2)乙方需对因本合同委托事项而获悉的甲方的相关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障上述秘密信息不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在本合同约定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五个月以内,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可作为各方指派给对方当事人后续可能发生的其他事务的承办律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